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雄檢瑞總（92檢管2629號）字第63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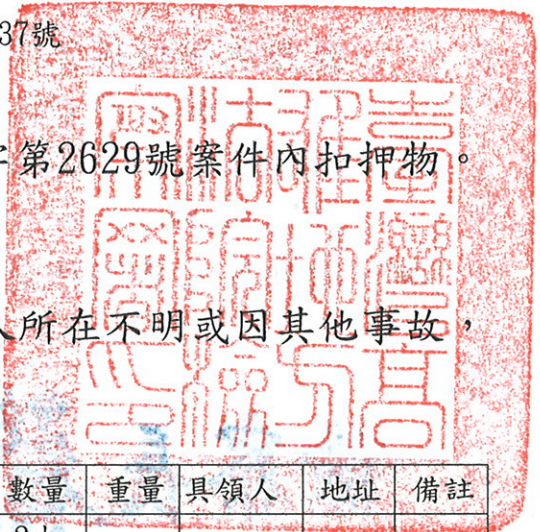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92年度檢管字第2629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守智有限公司銀行存摺	2本				
2	奇蓓芳銀行存摺	3本				
3	潘玉蘭銀行存摺	5本				
4	孟天倫銀行存摺	2本				
5	曾裕崇銀行存摺	1本				
6	蔡嘉隆銀行存摺	1本				
7	萬泰銀行黃長富存摺	1本				
8	記事簿	1本				
9	記事本	1本				
10	記事本	1本				
11	本票、支票及退票單	17張				
12	高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孟天倫支票存款簿	1本				
13	黃發奧等身分證及影本	9件				
14	提款和提款明細單、信用卡繳款單	4張				
15	銀行存款存根聯還款回條	10張				
16	估價單	3張				
17	板信及高市三信金融卡	2張				
18	記事單、扣繳憑單續保通知單	3張				
19	支票存款單匯款通知單	2張				
20	協議切結書	2張				
21	潘之蘭記事單等資料	1張				
22	印章圖模廿枚	1張				
23	電話單	28張				

- 二、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蔡瑞宗